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9.24 北市法二字第 9020715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24 日

要 旨：本案登山步道倘已供公眾通行達二十年以上，成為既成道路，則已成立公用地役權關係，應毋庸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得裝設路燈，以改善道路之狀況

主旨：為本市○○區○○里辦公處建請 貴處於本市○○路二九七巷四號至仙跡巖廟登山步道裝設路燈，並由該里辦公處以切結方式替代該路段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公燈字第九〇六二四四五三〇〇號函。

二、本案依 貴處來函之說明，於私地供眾人通行之道路裝設路燈，需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取得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辦理。惟就 貴處來函所檢附之文山區○○里辦公處切結書內容觀之，其僅係聲明如將來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收回時，里辦公處將無條件交還，並未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因此該切結書無法替代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

三、惟本件登山步道倘已供公眾通行達二十年以上，成為既成道路，則已成立公用地役權關係，應毋庸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得裝設路燈，以改善道路之狀況，併予敘明。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